

臺南市 105 年度推動本土教育-「小小解說員競賽」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臺南市 105 年推動市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本土教育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鼓勵學生了解在地的環境、歷史故事與特色，認同自己的家鄉，並具有介紹、行銷的能力。
- 二、讓各校小小解說員彼此互相觀摩、學習與成長，促進本土教育向下紮根及深化之成效。
- 三、透過競賽活動，增進學生對本市轄域各區的認識，進而帶動家鄉遊學風氣。
- 四、推動臺南市在地化與國際化雙軌教育並進之理念，延續本土精緻教育精神與實際之成效。

參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以本土教育為實施範疇，進行本市轄域內各歷史及文化園區（如：赤崁、孔廟、總爺、蕭壠…等）；國、市定古蹟（如：南鯤鯓代天府、原臺南水道…等）；國家風景區（如：雲嘉南、西拉雅…等）；各遊學路線，以及各校校園、學區、行政區內具特色之自然環境或人文歷史景點導覽，適時運用特色語言解說，導入多元語言導覽服務觀念。
- 二、解說競賽活動以學生為主體，展現學習成果。
- 三、景點導覽教學過程以現場實地進行，讓學生達到細膩觀察、深入瞭解並解說熟練之效果。
- 四、競賽活動現場，以呈現教學成果方式介紹，務求細緻流暢，展現各景點之特色。

肆、辦理時間：

- 一、報名方式：請於 105 年 9 月 5 日至 105 年 9 月 16 日下午 4：00 止至 <http://apply.tn.edu.tw> 報名，並將圖片檔及解說腳本壓縮成一 zip 檔上傳。報名時請同步上傳檔案，逾時視同棄權。列印報名表核章後連同授權書於 105 年 9 月 22 日下午 4：00 前寄送大港國小教務處（臺南市北區大港里大港街 146 號）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- 二、競賽日期與地點：105 年 10 月 15 日（星期六），於大港國小辦理。

伍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北區大港國小

陸、參賽對象：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在籍學生，每隊 1 至 3 名。報名參賽學生均須開口解說，圖片換頁亦由解說員自行操作，不另設操作員。

柒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分國中、國小兩組，國中組以台語、英語、客語等 3 種語言別；國小組以台語、英語、客語、越語等 4 種語言別分別競賽。各參賽隊伍於比賽全程中，限以使用該報名組別語言解說。
 - 二、國中 24 班以下學校 3 種語言別各以報 2 隊為限，25 班以上學校各以報 4 隊為限。國小每校各語言組以報 2 隊為限，即各校最多可報名 4 種語言組共 8 隊。
 - 三、於報名截止後，承辦學校彙整各組資料，公告報名隊伍及抽籤日期，請各校屆時務必派老師或承辦人到場抽籤並聽取重要訊息。
 - 四、每隊上場時間 4~5 分鐘，不足 4 分鐘或超過 5 分鐘者，扣總分 2 分。
 - 五、競賽當天，各組上場得預先拍攝導覽地點之照片，以電腦圖片播放模式（不配字幕、不加轉場特效）輔助解說。競賽現場統一以【Windows 相片檢視器】軟體放映，統一使用承辦學校提供的簡報筆。
 - 六、競賽評分項目：創意特色 20%、聲調 20%、正確性 30%、流暢度 30%（肢體語言、互動、引導）。禁用大型道具，可使用響板、竹板等小型道具，唯此部份不列入計分。
 - 七、競賽錄取名額：各語言組分別評分。正式教師給予敘獎，非編制內教師予以獎狀乙紙。
 - （一）第一名 1 隊，指導教師 1-2 人嘉獎 2 次。
 - （二）第二名 2 隊，指導教師 1-2 人嘉獎 1 次。
 - （三）第三名 3 隊，指導教師 1-2 人嘉獎 1 次。
 - （四）佳作若干名，指導教師 1-2 人獎狀 1 紙。
- 報名隊伍數不足，或表現未達水準者，可以從缺處理，獎項移作他組。
- （五）得獎之競賽員於頒獎典禮時頒發獎狀。
 - （六）由評審評選 30 隊，每隊補助 3000 元，讓學校進行推廣各歷史及文化園區、各遊學路線等之導覽教學。

捌、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帶動全市本土遊學風氣，彰顯本市優質自然環境、人文歷史特色。
- 二、增加學生學習動機與對在地的了解，並擴展學習視野。
- 三、促進師生對本市各文化園區、遊學路線及學區特色景點之深刻理解，呈現本市文化資產、自然環境之豐富多元樣貌。
- 四、推動校際間師生互相觀摩學習成長，增進教育伙伴交流情感。
- 五、型塑臺南市小小解說員新典範，建構本土課程教學新風貌。

玖、獎勵：

- 一、辦理本活動有功人員，依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獎勵。
- 二、承辦學校工作人員（未敘獎者），按照敘獎比例頒發獎狀乙紙以資鼓勵。

【附件 1】

臺南市 105 年度推動本土教育-「小小解說員競賽」報名表

學校名稱 (私立學校請寫 完整全名)	中:()區()國民 中 / 小 學				
	英 (報名系統自動帶出)				
承辦人姓名					
承辦人電話	電話:				
	手機(務必填寫):				
參賽學生姓名 (1-3 人)	中:				
	英:				
指導教師姓名 (1-2 人)	中:				
	英:				
	☐ 正式教師	☐ 正式教師			
	☐ 非編制內教師	☐ 非編制內教師			
題目 (解說景點)					
報名組別	☐ 國中組_____語(台、英、客)				
	☐ 國小組_____語(台、英、客、越)				

備註:

- (一) 網路報名後, 下載報名表 (2 張) 核章後連同授權書 (2 種) 於 105 年 9 月 22 日下午 4:00 前寄至承辦學校大港國小教務處 (06-2591941#810)。
- (二) 台語組: 競賽全程使用語言以台語為限。
 英語組: 競賽全程使用語言以英語為限。
 客語組: 競賽全程使用語言以客語為限。
 越語組: 競賽全程使用語言以越語為限。

【附件 2】

臺南市 105 年度小小解說員競賽 解說腳本

校 名：_____

解說語別：_____

解說主題：_____

撰 稿 人：_____

以下內容請以該語言別/標楷體 12 繕打，版面不足可自行增列。

【附件 3】

臺南市 105 年度推動本土教育-「小小解說員競賽」影像版權聲明書

本人同意將小小解說員比賽影片

授權臺南市政府出版專輯及於本土教育成果發表時公開播放，供所屬公、私立各級學校教師及學生基於教學與研究之目的無償使用。

特立此書為憑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

所屬學校：

參賽人：（簽名）

身份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（參賽人如未成年需加註以下資料）

監護人：（簽名）

身份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【附件 4】

臺南市 105 年度推動本土教育-「小小解說員競賽」腳本版權聲明書

本人同意將小小解說員解說內容

授權臺南市政府出版專輯及於本土教育成果發表時公開播放，供所屬公、私立各級學校教師及學生基於教學與研究之目的無償使用。

特立此書為憑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

所屬學校：

腳本撰稿人：（簽名）

身份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